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3〕14号

机电学院关于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我院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将学院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组 长：史红梅、潘显钟

成 员：吴成祥、黄津、路硕、譙丽、赵会美、张凤霞

二、推免类别

我校推免生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选拔推荐。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4. 存在其他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课程成绩完成要求

1.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的要求且前三学年必修

课已全部修读；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取得的学分是否满足培养方案进度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公室审核确定。

2. 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三）课程成绩排名要求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以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在计算课程成绩排名时，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

1.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 40%；

2. 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

3. 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4 级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 50%。

（四）外语水平要求

机械大类各专业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70，成绩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机械电子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要求“英语语言能力模块”中的四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均不低于 70。

（五）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六）企业定向和国防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七）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四、名额分配及择优选拔方式

（一）保留学籍支教团类、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在学院报名。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后上报学校，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与面试，一旦学校公布推荐人选，获得该类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具备其他类型推免资格。

（二）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的名额分配和选拔工作已于开学初启动，9月15日前学校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组织确定参加产学联合项目的学生签承诺书，一旦签订承诺书，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三）普通类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文件精神，推免的名额分配综合考虑2024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近两年升学率、一流学科建设等情况，具体名额分配待学校确定后另行通知。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特说明以下两点：

1. 当专业满足条件人数少于分配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院按照递补学生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2. 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四）普通类推免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具体按以下原则择优选拔：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总成绩由课程成绩、数学与专业能力、外语语言能力、科研创新素养、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成绩五个部分按比例折合后汇总而得。

1. 课程成绩模块

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课程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70%，取前六学期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加分成绩不参与计算。

2.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20%，取学生培养方案中“数学能力模块”、“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的必修课和“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

机械大类各专业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课程的最高成绩，学生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记载办法》中的规定多次认定“英语语言能力”，英语语言能力成绩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4.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 4%，科研创新素养折合后成绩按照《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院发[2023] 13 号文）（附件 2）进行计算，累计最高不超过 4 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与学科竞赛，同一项取得多次成果时，同一成果取得多项成绩时，原则上不累计计算，只取一个最高值。科研创新素养各项成绩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

5.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成绩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评定。其中综合素质与表现成绩按照《机电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认定加分

标准》（院发[2023]7号）进行计算。

（五）取得各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完成相应招生单位要求办理的各项手续。本科阶段后续学业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五、具体要求及日程安排

（一）普通推免

1. 9月18日12:00前，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
2. 9月18日前，学院完成学生科研创新素养成绩核算并公示。
3. 9月18日前，学院完成学生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成绩核算并公示。
4. 9月18日12:00-9月20日12:00学生提交报名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科，机械楼Z811）提交推免申请表，并递交相关模块成绩认定证明材料。

纸质版材料包括：

-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4）1份
- ②科研创新素养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其中一份用于进行公示，一份随推免申请表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并准备好原件备查。

电子版材料包括：

-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4要求学生签名处有电子签名）
- ②汇总表（附件5）
- ③如有需要补充的科研创新素养成绩证明材料及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成绩证明材料，一并提交。

电子版无需压缩，以“学号姓名-申请表/汇总表”命名发至邮箱 qiaoli@bjtu.edu.cn。

普通推免报名和递交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20日上午12:00**。**9月20日12点之后概不收取任何与普通推免相关的材料。**

5. 9月21日前，学院完成推免材料及成绩认定的审核、公示工作。

6. 9月21日下午17:00前，学院核算报名学生总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确定排名，将核算总成绩和排名结果向学生进行公布，同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7. 9月22日下午17:00前，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8.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进度进行微调，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专项推免

1. 9月15日前，完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工作，同时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9月18日组织签订四方意向性协议。

2. 9月20日下午15:00前，申请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专项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小组工作办公室提交推免申请表，并递交支撑证明材料。

纸质版材料包括：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6）1份

②支撑材料复印件2份，其中一份用于公示展示，一份随推免申请表装入透明文件袋，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

电子版材料包括：

①推免申请表（附件6）

②汇总表（附件7）

电子版无需压缩，以“申请类型-学号姓名-申请表/汇总表”命名发至邮箱qiaoli@bjtu.edu.cn。

3. 9月21日前，学院分类汇总后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三）拟推荐名单公示与信息报送

1. 9月26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申诉办法见附件1所带附件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2. 9月28日前报送信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3.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本通知解释权在学院推免工作组。

附件1-《关于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后带附件)

附件2-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3-机电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成绩评定标准

附件4-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普通）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普通）

附件 6-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支教辅导员）

附件 7-北京交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支教辅导员）

附件 8-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论文分类分级）